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溫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耀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建太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萬2500元，應繳裁判費61,8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1,38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馨云